

白河公安推进“一窗通办”改革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熊晓)今年以来,白河县公安局围绕“三个年”活动,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企业所需和群众所盼,以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为牵引,着力打造集约高效便捷的综合服务实体,实现“专科窗口”向“综合窗口”的有效转变,窗口社会化评价指数持续向好,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有力护航了该县经济发展大局。

将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作为重点改革事项部署推进,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常委会、推进会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局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到政务中心公安业务窗口开展“坐窗口”活动,调研解决问题,督导改进窗口服务工作。主动与县政务服务部门对接沟通,会商解决具体问题。治安、交警等部门加强与对口部门的

汇报,努力实现跨警种业务“一窗式”办理,协同县局形成强大攻坚合力。并将“一窗通办”改革纳入全年度重点改革项目,同步纳入专项督察重要内容,全面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有效解决了窗口优化整合等突出问题,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整合城关派出所、交警、治安(户籍)、出入境等警种,划分了公安政务专区,设置了“一窗通办”窗口,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白活办”政务服务导办系统,二楼投放1台自助拍照受理终端、1台智能签注设备及1台自助抽号机,为群众提供导服、排队取号等服务。针对老年人来大厅申请办理业务情况,安排专人协助,提供老花镜、深色上衣、保留现金支付等便利老年人的暖民便民服务。对标市局公安政务事项清单,积极与各相关警种部门沟通对接,

梳理入驻政务中心大厅公安政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梳理治安(户籍)大队、交警大队、国保大队(出入境)、城关派出所等警种部门共121项业务全部进驻政务中心大厅,辖区10个派出所设置户籍窗口,办理各类户籍业务和居住证登记等业务。围绕强业务、强实操的工作目标,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开展“民爆两证”线上审批培训,对审批APP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重点对如何线上申请、提交资料、查看审批结果等操作流程进行了培训,打破时间、空间的局限性,实现了“企业少跑路、业务随时办”。

制定印发了《全县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工作方案(试行)》等制度,细化监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量化目标要求,扎实推进“综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法制部门、相关业务警种紧扣窗口民辅警

“一警多能、全科受理”目标定位,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以“全警实战大练兵”为牵引,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分级培训、跟班学习、送教到所等方式,持续对“综窗”民辅警开展系统培训,推动“一警多能”“一窗多办”。有序推进24小时公安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建设,推出预约办、延时办、集中办、上门办等服务举措,为群众提供寄证(件)上门服务,真正实现群众办事“只跑一次”。

自“一窗通办”改革工作开展以来,白河县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累计办理各类业务44551件,其中户籍类业务11390件,出入境业务966件,车驾管业务13954件,违法处理业务18241件,接受群众咨询250余次。

倒车不慎挤压幼童,垫付的费用保险公司理赔吗?

通讯员 唐燕

倒车请注意!这句话不仅仅是在提醒后方行人或车辆注意避让,更是在提醒驾驶人倒车时要注意观察后方通行情况。特别是车辆盲区,更应该引起驾驶人的注意。然而,总有一些驾驶人,在日常开车过程中“瞻前”不“顾后”,引发交通事故,给他人和自己带来伤害。那么,倒车时造成他人受伤,驾驶人垫付的医疗费等费用,保险公司会理赔吗?

2022年9月,紫阳县双安镇赵某驾驶小轿车(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责险),从自家后屋内沿房屋通道往门前公路上倒车时,车尾与步行的华华(时年4岁)发生碰撞,致使华华倒地,轿车右后轮与华华头部发生挤压,造成华华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华华被送往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1.头皮撕脱伤;2.颅骨外露;3.肩背部皮肤擦挫伤。该事故经紫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认定书,认定被告赵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华华不承担责任。经鉴定,华华伤残程度为十级,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90日。因与赵某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华华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将赵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紫阳县法院,要求赔偿华华各项损失174078元。

紫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赵某、保险公司承认华华在本案中主张的事故发生事实及责任认定,故对事故事实及责任认定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为原告华华诉请的各项损失赔偿标准的认定。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华华各项损失费用共计143173.94元,其中赵某已垫付29677.94元,保险公司已支付18000元,再扣除鉴定费1872元,应由被告赵某负担,故下剩93624元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紫阳县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华华因受伤产生的各项经济损失93624元,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向被告赵某支付垫付款29677.94元。

辱骂、恐吓法院工作人员,罚!

通讯员 熊英俊

10月31日,白河法院对不满县人民法院冻结措施,辱骂、恐吓法院工作人员的段某某进行司法处罚,罚款1000元。

3月22日,白河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段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段某某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金,白河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联系段某某,询问他罚金是否缴纳,未得到回复;遂于9月5日依法将段某某罚金刑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10月16日,白河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段某某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

取的财产以3000元为限。10月22日一早,段某某因其微信零钱被法院冻结,发微信咒骂法院工作人员及法院值班人员,白河法院工作人员及时告知段某某,辱骂法院工作人员系违法行为,但其仍然不听劝告,继续威胁、恐吓法院工作人员,声称要做出极端行为。

段某某的上述行为,严重威胁到法院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是对司法权威的公然挑衅,依法应予处罚。通过批评教育,段某某已经全部履行罚金刑,认识到妨害司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向办案人员致歉,白河法院遂决定从轻处罚。

子女争夺遗产对簿公堂 法官倾力调解重拾亲情

通讯员 刘悦

近日,安康中院三庭成功调解一起持续两年多的继承纠纷案件,促使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重拾和谐的亲情关系。

被继承人杨大爷、赵大妈共生育两男一女:长子杨甲,次子杨乙,长女杨丙。杨甲生育两子大明和小明,长女生育一女小丽。后杨大爷、赵大妈、长子杨甲、长女杨丙相继去世。

杨大爷和赵大妈生前遗留了位于汉滨区和西安市碑林区的两处房屋,因赵大妈生前立的两份遗嘱对房屋的分配不同,次子杨乙与孙子女大明、小明、小丽协商未果,大明遂将亲叔叔杨乙告上了法庭,要求依法分割遗产。

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后仔细翻阅卷宗,发现该案包含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交织着两辈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若一判了之,将会加深双方的矛盾并留下执行隐患。经过耐心倾听和梳理各方意见,承办法官发现矛盾的根源是:大明认为赵大妈生前患有老年痴呆症,其所立第二份遗嘱无效,杨乙不应依据第二份遗嘱继承更多财产;小明和小丽要求杨乙继承房屋的同时,向二人支付房屋折价款数十万元;杨乙则认为,其多年赡养老人,理应分得更多遗产。

找到症结后,承办法官立即协助大明到医院调取了赵大妈生前的病历,病例显示赵大妈生前未患过老年痴呆症,因此解开了大明的心结。为便于房屋的折价处理和分配,承办法官指导各方到二手房交易市场询价以确定房屋价值。在充分考虑各方的意见和需求后,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向各方反复讲解《民法典》中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定,计算各自应分得的遗产份额,分析利弊,寻找利益平衡点。

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位于汉滨区的一幢房屋由杨乙继承,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的一套房屋由大明继承,在冲抵相关款项后,杨乙分别向大明、小明、小丽支付20万余元、19万余元、39万余元,各方在领取调解书当天履行完毕。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分割的是财产,分割不了的是血脉和亲情。近年来,安康中院三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柔性司法”的家事审判理念,践行“枫桥经验”,在公正司法的同时积极探索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案结事了的基础上将“人和”作为家事审判工作的终极目标,充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力地维护家庭和谐,传递司法温情。

宁陕法院促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杨珊珊 卢云丹)近日,宁陕法院通过“教育引导+执前督促+案件回访”的方式,成功促使一起行政非诉审查案件的当事人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实现了行政争议在执行前环节实质性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1年7月,王某未经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某镇河流水面及荒地上修建加工修理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调查认定其构成非法占地行为,依法对其作出责令15日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王某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行政机关多次催告,王某一直未履行拆除义务。2023年10月,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就案向宁陕法院申请行政非诉审查。

在对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承办法官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角度出发,及时联系了王某,释明行政非诉执行的法律规定。起初王某对于行政处罚比较抵触,经承办法官多次与其进行沟通协调,运用“正向激励、负面督促”的工作方式,耐心释法明理,使其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法律后果,消除对立情绪。随后,承办法官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尽可能减少对王某的信誉影响,最终王某同意自动履行拆除义务。日前,承办法官对该案进行了回访,王某已按照约定主动将非法占地修建的构筑物拆除完毕,至此一起可能强制执行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得以实质性妥善化解。

宁陕法院将进一步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以“三个年”为服务大局的主线,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整治行政违法行为,助力城镇规范化建设,强化推进行政案件领域诉源治理和衍生案件治理取得实效,为宁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院落会”传递平安之声

为持续深入推进提升平安建设“九率一度”工作,连日来,平利县公安局老县派出所召开院落会的形式,向群众宣讲关于群众切身利益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盗、防煤气中毒及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高文涛 摄

宁陕公安建强监所推动监管工作提档升级

本报讯(通讯员 吴兴华)近年来,宁陕县公安局始终把监所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实用安全、智慧赋能、规范高效”理念,投资4000万元全面建成宁陕县看守所、拘留所,使“两所”面貌焕然一新,监管工作提档升级,实现里程碑式发展。

针对宁陕县原看守所、拘留所基础设施老旧、安全风险较大等实际情况,宁陕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迁建问题,局主要领导先后到省市有关部门协调对接,争取将“两所”迁建列入“十三五”规划。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将“两所”迁建列入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在县委财相

对紧张情况下,全力给予政策支持、资金倾斜,为监所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组织监所民警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理念、学习管理模式,科学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将智慧监管与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亲临建设工地,实地督导把关,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强力组织保障。

将“两所”迁建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基建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每月召开现场办公会,分管局领导每周实地查看建设进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难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项目论证、立项、招标、建设等环节,狠抓程序关、质量关,避免违规

操作,重复施工、资源浪费,有效节约了经费,缩短了工期,切实把“两所”迁建项目建成规范的优质工程。

按照“智慧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着力建设“智能防控全域覆盖、智能管理全程留痕”智慧监所。突出抓好监所等等级化管理工作,把监所等级化管理作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突出抓好监所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强化制度意识,树立制度权威,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突出抓好监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排查整治队伍管理、执法执勤、安全管控、医疗卫生、基本保障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突出抓好专医医疗卫

生,进一步提升监所医疗卫生水平,倾力打造平安监所。

坚持做优监区文化,有效利用空间地域资源,建设绿色监区、健康监区,着力打造陶冶情操的监区文化,通过视觉效应净化在押人员心灵;坚持做亮从优待警,局党委积极创造拴心留人工作环境,大力实施系列惠警工程,建设了民警活动中心、阅览室、器械室、健身房、台球室等警营文化生活场所,配备了智能直饮水机、微波炉等生活设施,最大程度为民警创造丰富的交流平台、优质的生活体验、放松的工作环境,真正让监所民警安心舒心放心工作。

果园社区:「人民调解+心理疏导」解矛盾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李典叶 李静)11月1日下午,汉滨区新城街道果园社区积极发挥“和事佬”团队作用,联合新城司法所、新城派出所、汉滨法院召开了一起矛盾纠纷调解会,有效化解了群众矛盾纠纷。

据悉,辖区居民陈某某和楼下邻居张某某因收缴水费问题发生口角并产生肢体冲突,导致陈某某受伤住院治疗。公安机关介入后,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但因民事赔偿部分一直未能达成协议,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治安裁决。陈某某出院后,就民事赔偿部分提起上诉,期间双方又产生摩擦,大有矛盾升级之势。

果园社区“和事佬”志愿服务队得知此事后,综合分析双方当前情况及心理状态,立即安排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对双方进行咨询劝导,持续跟踪服务。待双方情绪归于平静,彼此认识到自己“认知偏差”后,果园社区、新城派出所、新城司法所、汉滨法院启动联调会。会上,参与调解部门在仔细倾听双方的陈述和诉求后,通过“背靠背”分析双方当事人矛盾产生的前因后果,并耐心劝慰,依情依法进行调解,终于化解了这起邻里纠纷,有效防止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调解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向双方当事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法治教育,让双方当事人明白了自己的权利义务。当事人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要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向阳司法所持续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李健)今年以来,紫阳县向阳司法所不断延伸触角、丰富载体、创新形式,持续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提升乡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积极组织各方力量,组建普法志愿服务队,开展“法治宣讲”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面对当前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养老诈骗、反邪教等重点知识,普法志愿者多角度、全方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以案释法。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通过讲解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搭建法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携法下乡,解决村民难题,使《民法典》走进群众生活、深入群众心里。同时,紧盯矛盾突出的琐事口角、婚恋家庭等重点领域,用活“调解+普法”模式,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法阵地,将普法贯穿人民调解全过程。今年以来,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5起,化解率100%。

尽心疏导促和谐 暖心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华 唐群抒)近日,汉阴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肯定和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签订租赁合同,A公司将房屋出租给被告使用,合同中约定了由B公司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因B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A公司多次催促无果后将其诉至汉阴法院。鉴于该案标的数额不大,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双方争议不大,具有调解基础,承办法官遂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在认真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法官针对双方矛盾症结耐心地做思想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B公司当庭向A公司给付了物业服务费,双方握手言和,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法银联手强党性 结对共建守初心

本报讯(通讯员 徐浩)10月31日,镇坪法院党支部和镇坪农商银行党支部联合开展“法银联手强党性,结对共建守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全体党员通过参观党性体验中心的百年党史长廊、初心唤醒室重温我们的百年峥嵘岁月,回顾党的伟大创业历程。对照纪检区、警示教育区、会诊测评区、康复提升区,接受一次深刻的党性体检,打扫思想灰尘,接受精神洗礼。随后,集体观看了红色主题微电影《渡渡》,激励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通过主题党日活动不仅使全体党员从党的光辉历程中汲取了干事创业的力量和智慧,在党性体检中升华了忠诚、干净、担当的品质,更加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